

#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 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

国管审〔2015〕3号

## 关于组织申报第二十二届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企业联合会、全国性行业协会，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进一步促进企业发展提质增效升级，在中国企业联合会、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和中小企业司的领导下，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将组织开展第二十二届全国企业管

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申报、推荐与审定工作。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和推广活动自 1990 年开

月以来，已审定发布《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

一、本届成果应当紧密结合新常态下的创新及发展实践，突出以下重点：企业改革与发展混合所有制、兼并重组与产能调整优化、战略转型与适应互联网+产业新模式创新新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协同创新、两化深度融合与智能制造、国际化经营与市场开拓、公司治理与集团管控、财务管理与风险控制、绿色发展与节能减排、品牌塑造与企业文化建设、新生代员工管理与激励机制建设、和谐劳动关系与社会责任管理、创业管理与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等。

一、推荐单位要遵照《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申报

审定和发布办法》(简称《办法》)的要求，努力发挥各系统优

秀管理创新经验，引导企业认真总结、按时申报；在广泛发动企

业申报的基础上，严格掌握标准，择优推荐，突出在技术创新的

新性、科学性、实践性、效益性和示范性。同时，要结合中小

业和非公有制企业的特点，做好相关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申报推

工作。各地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企业联合会要加强沟通，共同做好组织推荐工作。

三、申报企业坚持企业自愿和限额推荐原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企业联合会，全国性行业协会择优推荐，一般不超过5项；中央企业和中国500强企业（含中国制造业500强企业和服务业500强企业）申报、推荐的成果不超过3项；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可直接申报。成果推荐、审定过程中，不得增加企业负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企业索取费用，禁止借此对企业进行检查评比。

四、申报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要求，在总结成功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编写成果报告，并有针对性地提炼形成书、文章、视频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 编：100048

附件：1.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申报审定和发布办法

2. 第十二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推荐报告书

3.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主报告撰写要求



#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 申报审定和发布办法

为了鼓励和引导我国企业强化创新驱动，提高管理现代化水平，并总结和推广管理创新经验，指导做好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和发布工作，经中国企业联合会、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和中小企业司研究，现制定本办法。

一、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是指企业运用现代管理思想及理论，借鉴国内外先进管理经验，从各企业实际出发，在管理理念、组织与制度、管理方式、管理方法和手段等方面所进行的成功探索。它必须同时符合创



会自行申报。一项成果（同一单位申报的成果限1项）只需一个推荐单位，原则上避免重复推荐。

推荐单位要对所推荐的成果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坚决防止弄虚作假、虚报谎报等现象发生，共同维护《中国企业治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推荐申报和审定发布的严肃性。

五、成果内容以主报告形式反映，并按推荐报告书规定表式和要求进行推荐、报送。每项成果需报送书面材料（推荐报告

创新成果集出版使用。申报企业需提供照片分为两类，一类是成果主创人的工作近照，如果主创人是两位，可提供合影或只提供其中一人照片；另一类是企业生产现场或主要设施、重要活动现场的照片。照片可以是打印清晰的照片（照片说明不要写或粘贴在照片上），也可以是刻录到光盘上的电子照片，照片长宽比为5:7或7:5。

六、企业申报的成果必须发表一年以上（截至2015年6月30日），成果应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社会效益一

人，参与创造人不超过 10 人。两个以上企业共同创造一项成果的，主创人和参创人也以 12 人为限。超过上述限额的人员由本企业自行表彰。成果参与创造人必须是实际参与过该成果的创造实

“成果参与创造人”是指实际参与过该成果的创造实



附件 2

## 第二十二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 推荐报告书（共 5 页）

成果名称：\_\_\_\_\_

申报企业（全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报送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

成果简介和主要创新点

申报企业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注：成果简介主要是阐述成果核心内容（约300字）；主要创新点是介绍成果的创新之处（约700字）。

成果主要 创造人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成果参与 创造人			

本成果何时经过评审

位、何人签字(注1)

本项成果是否已在本  
行业或本地区推广应  
用,此等建议在何

应用有何建议

申报企业类型(注2)		申报企业所属行业(注3)			
申报企业规模(注4)		申报企业人数(注5)			
申报企业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报企业网址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务(部门)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姓名	职务(部门)	电话	传真	
联系人电子信箱					
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职务：			
推荐单位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推荐单位联系人	姓名	职务(部门)	电话	传真	

注:1. 如果有,应另附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证明复印件;如果没有,则不填。

2. 在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外商投资和其他等类型中选填。

3. 根据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在农林牧渔业、制造业、采掘业、服务业、其他中选择。

4. 选择大企业或中小企业填报。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申报企业人数指申报企业在2015年6月30日登记的全体从业人员数。

## 申报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申报前一年 实际 (2012年)	与2013年相比			备注
				2013年 实际完成	增减数额	%	
1	销售(营业)收入	万元					
2							

附件 3

##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主报告撰写要求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主报告撰写过程中，除文字叙述外，还

括实施背景、内涵和主要做法、实施效果)等部分组成。

1. 题目。要鲜明地反映出成果的核心内容及特色,概括为一句话,但不要出现本企业名称、创造人姓名以及成果内容的字母缩写等,也不要以“××模式”、“××法”等命名。

2. 前言。主要反映企业的总体状况(200—500字),介绍企业

二、公司、商标。

2. 主报告在表述方式上应与一般的工作总结、经验介绍、学术论文和新闻报道有所区别,要围绕主题,突出创新点,不要面面俱到。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应深添字实政,要符合企业管理基本原理对创新活动进行理论阐述,反映出企业管理领域的一定规律,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

3. 主报告文字表述要科学、准确、清楚、朴素,各类表格、数据、计量单位等要按照公开出版物的标准编排,对过于专业的技术或专门术语要做出解释。报告中应辅以必要的实例和数据、图表。

4. 主报告层次不宜太多,尽量不要超过一、(一)、1、(1)4级。图表尽量选用现实状态,过去状态可以用文字简要介绍。举例说明时,每个问题最好只选取一个例子。

抄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抄送:中国企业联合会。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4月29日印发

